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50,564,6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28%）的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8,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通知》，股东一汽投资计划在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8,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0,564,6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一汽投资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2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汽投资在《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承诺函》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发生下属情形时，及时通知国信证券，并督促国信证券及时向证监会报告或者报批：……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国信证券股份。

2、本公司依法承继并严格遵守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国信证券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原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见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

减持。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汽投资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一汽投资补充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一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一汽投资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贵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